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4號

原告 楊吳奈美

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

原告 楊長杰

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

追加原告 楊淑朱

楊淑惠

被告 黃郁喬兼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被告 楊華誌兼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

楊姍錡兼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睦勛律師

馬偉桓律師

被告 楊寶宸即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吳佩書律師

涂奕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確認遺囑無

01 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04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家事
05 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參照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以楊連發等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返還土地等訴
07 訟，惟楊連發之訴訟代理人主張楊連發已於民國112年8月21
08 日死亡，依楊連發生前於111年8月26日所立遺囑，其次女楊
09 寶宸已喪失繼承權，但楊寶宸對於其是否喪失繼承權有所爭
10 執，已另提起確認遺囑無效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
11 字第30號）等情（見卷三第455頁民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
12 狀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楊寶
13 宸是否為楊連發之繼承人，端視遺囑案之判決結果而定，其
14 判決結果攸關本件楊連發之承受訴訟究為何人，即涉及本件
15 當事人適格，從而，本院因認於遺囑案終結前，應有裁定停
16 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陳貴卿